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中期報告 2006/07





目錄

	頁數
簡明綜合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公司資料	28
其他資料	29
獨立中期審閱報告	36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4	467,073	379,401
銷售成本		(316,229)	(257,844)
毛利		150,844	121,557
其他收益	4	7,503	14,695
分銷成本		(52,856)	(37,000)
行政開支		(49,317)	(50,251)
經營溢利		56,174	49,001
融資成本		(6,236)	(6,557)
除稅前溢利	6	49,938	42,444
所得稅	7	(5,773)	(3,455)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4,165	38,989
每股盈利	9		
— 基本		5.9港仙	5.2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3,204	3,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33,633	335,221
投資物業		17,311	17,219
土地使用權		32,033	31,7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50	1,216
遞延稅項資產		7,109	7,364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 一年後到期	11	831	4,148
受限制銀行結餘	16(i)及(ii)	3,950	1,969
		<u>399,021</u>	<u>402,079</u>
流動資產			
存貨		334,882	205,964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11	289,717	243,56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7,727	26,664
應收有關連實體款項	18(c)	63,021	95,625
受限制銀行結餘	16(i)及(ii)	20,407	18,482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714	65,435
		<u>825,468</u>	<u>655,737</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12	263,415	142,010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88,245	83,968
應付有關連實體款項	18(d)	252	109
銀行借款— 一年內到期	13	309,967	261,282
應繳稅項		3,664	4,916
		<u>665,543</u>	<u>492,285</u>
流動資產淨值		<u>159,925</u>	<u>163,45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58,946</u>	<u>565,53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一年後到期	13	78,775	91,589
資產淨值		<u>480,171</u>	<u>473,942</u>
權益			
股本	14	65,000	10,000
儲備		415,171	463,94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u>480,171</u>	<u>473,94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 變動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投資重估 虧絀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000	67,809	—	1,469	46,308	(209)	2,200	—	234,234	361,811
匯兌調整	—	—	—	4,976	—	—	—	—	—	4,9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	—	—	—	(683)	—	—	—	(68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益／(虧損)	—	—	—	4,976	—	(683)	—	—	—	4,293
期內溢利	—	—	—	—	—	—	—	—	38,989	38,989
期內已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	—	4,976	—	(683)	—	—	38,989	43,282
一家附屬公司法定儲備 撥充資本作實繳資本	—	962	—	—	(962)	—	—	—	—	—
	—	962	—	4,976	(962)	(683)	—	—	38,989	43,282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	68,771	—	6,445	45,346	(892)	2,200	—	273,223	405,093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0,000	68,771	—	6,440	52,149	(665)	2,200	43,000	292,047	473,942
匯兌調整	—	—	—	5,330	—	—	—	—	—	5,3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	—	—	—	(266)	—	—	—	(26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益／(虧損)	—	—	—	5,330	—	(266)	—	—	—	5,064
期內溢利	—	—	—	—	—	—	—	—	44,165	44,165
期內已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	—	5,330	—	(266)	—	—	44,165	49,229
來自公司重組 轉撥至儲備	55,000	(68,771)	13,771	—	—	—	—	—	—	—
已派付股息	—	—	—	—	18	—	—	—	(18)	—
	—	—	—	—	—	—	—	(43,000)	—	(43,000)
	55,000	(68,771)	13,771	5,330	18	(266)	—	(43,000)	44,147	6,229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5,000	—	13,771	11,770	52,167	(931)	2,200	—	336,194	480,171

附註：

(i) 特別儲備指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及資本儲備與於公司重組時就收購發行之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差額。

(ii) 法定儲備為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作為外資企業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儲備。將資金轉撥至此儲備須受中國相關規例及該等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在相關中國規例所載若干限制規限下，法定儲備或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撥充資本作實繳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1,254	(54,2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957)	(63,21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986)	108,198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311	(9,24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0,843	59,7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82	767
	<hr/>	<hr/>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4,236	51,2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進行之公司重組（「公司重組」），本公司收購佳誠企業有限公司、World Force Limited及Cyberbay Pte Ltd.全部股權。公司重組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五第4節「公司重組」。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載列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企業之合併會計處理」所訂明綜合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集團結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開始之較短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之公司重組所產生現行集團結構編製，以呈報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而編製。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乃按相同基準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此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採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⁴

¹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機器及相關配件，已扣除退貨及折扣	467,073	379,401
租金收入	851	910
銀行利息收入	521	333
其他政府補貼	867	898
已退回增值稅	4,998	8,437
向有關連公司轉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780
雜項收入	266	1,337
	<u>7,503</u>	<u>14,695</u>
	<u>474,576</u>	<u>394,096</u>



5. 分類資料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熱室和冷室壓鑄機、注塑機及相關配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由於本集團只有一項業務分類，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由於本集團逾90%收益源自中國客戶及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收益分析。

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地點		
中國	14,097	61,452
香港	383	337
其他國家	46	41
	<u>14,526</u>	<u>61,830</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添置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地點		
中國	1,158,952	973,051
香港	37,931	48,111
其他國家	20,497	29,290
	<u>1,217,380</u>	<u>1,050,452</u>
分類資產總值	1,217,380	1,050,452
遞延稅項資產	7,109	7,364
	<u>1,224,489</u>	<u>1,057,816</u>



6. 除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攤銷：		
— 商標	24	24
— 土地使用權	311	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971	15,417
攤銷及折舊總額	<u>22,306</u>	<u>15,749</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16	189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4,844)	667
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729)	—
存貨撇減撥回	(4,718)	(1,259)
銀行借貸利息	<u>10,319</u>	<u>5,975</u>

7.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稅項支出／(回撥)指：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417	3,940
遞延稅項	<u>356</u>	<u>(485)</u>
	<u>5,773</u>	<u>3,455</u>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期間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適用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例，本公司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於動用結轉之稅項虧損後，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獲寬免50%所得稅。在中國成立及營運而目前應繳納企業所得稅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稅率介乎7.5%至13.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海外所得稅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所得稅計提撥備。



8.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宣派之中期股息	(i)	18,000	—
一家附屬公司宣派及已付之末期股息	(ii)	43,000	—
		<u>61,000</u>	<u>—</u>

附註：

- (i) 董事議決向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1.8港仙（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i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附屬公司力勁機械廠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43,000,000港元經其當時股東批准並已經派付。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44,16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989,000港元），並假設於有關期間已發行75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65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4。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89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此外，本集團斥資約14,52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830,000港元）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作提升生產設施。



11.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出售予客戶之貨品以交貨付現或記賬方式付款。客戶一般須於落實訂單時支付訂金，餘款將於交付貨品予客戶後支付。部分客戶獲授還款期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亦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貨品予若干客戶，銷售所得款項一般於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內攤還。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總額	288,213	250,506
減：減值虧損	(27,674)	(32,475)
應收賬款淨額	260,539	218,031
應收票據	30,009	29,684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計入流動資產之結餘	(289,717)	(243,567)
於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資產之結餘	831	4,148

按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賬款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延長信貸期及／或分期收取應收款項之結餘		
0至90日	45,648	85,972
91至180日	22,651	18,783
181至365日	24,929	6,952
一年以上	7,276	5,311
	100,504	117,018
一般信貸期之結餘		
0至90日	81,101	75,094
91至180日	43,765	23,527
181至365日	44,009	14,867
一年以上	18,834	20,000
	187,709	133,488
	288,213	250,506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12.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54,317	132,921
應付票據	9,098	9,089
	<u>263,415</u>	<u>142,010</u>

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234,234	112,923
91至180日	13,872	13,102
181至365日	4,438	4,526
一年以上	1,773	2,370
	<u>254,317</u>	<u>132,921</u>

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13. 銀行借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包括：		
有抵押：		
銀行貸款	183,478	169,240
信託收據貸款	28,374	5,637
銀行透支	5,478	4,592
	<u>217,330</u>	<u>179,469</u>
無抵押：		
銀行貸款	171,412	173,402
	<u>388,742</u>	<u>352,871</u>



有抵押銀行借款以本集團所質押資產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6。

誠如附註18(b)所述，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款合共185,3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9,000,000港元），由有關連實體L.K. Industries Limited及／或劉相尚先生作出擔保。

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309,967	261,282
第二年	38,898	40,08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877	51,506
	<u>388,742</u>	<u>352,871</u>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計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309,967)	(261,282)
	<u>78,775</u>	<u>91,589</u>
於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14. 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註冊成立	3,800,000	38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增加	<u>2,996,200,000</u>	<u>299,620</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3,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行	1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司重組時發行股份	<u>649,999,999</u>	<u>65,000</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650,000,000</u>	<u>65,000</u>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註冊成立，其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根據本公司唯一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首次會議，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而未繳股款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本公司董事及實益股東張俏英女士（「張女士」）。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加2,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催繳未繳股款股份之股款後，張女士已於同日繳足未繳股款股份，而未繳股款股份已按面值入賬列作以現金繳足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司重組，本公司配發及發行649,9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以交換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根據公司重組本公司將予收購及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佳誠企業有限公司、World Force Limited及Cyberbay Pte Ltd）之股本面值以及佳誠企業有限公司將收購之力勁機械廠有限公司股本兩者之總額。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並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股份發售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發行本公司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10,000,000港元進賬撥充資本，並撥出該數額用作按面值繳足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便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按彼等可能指示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於結算日後，本公司透過將股份溢價10,000,000港元資本化，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5. 或然負債

(a) 擔保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而獲銀行授出 之未償還貸款金額，本集團已 就該等貸款向銀行作出擔保	(i)	15,641	11,808
一家有關連公司所動用銀行融資金額， 本集團已向一家銀行作出擔保	(ii)	—	29,729
一家有關連公司所動用信貸融資金額， 本集團已作出擔保	(iii)	—	—
		<u>15,641</u>	<u>41,537</u>



附註：

- (i) 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若干客戶以採購其產品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最高金額約53,9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3,269,000港元)之擔保。誠如附註16(ii)所述，根據擔保條款，本集團須將自客戶收取之部分銷售所得款項存放於銀行。倘此等客戶未能還款，本集團須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連同違責客戶結欠銀行之累計利息及相關成本，且本集團有權接管相關產品之業權及擁有權。本集團之擔保期間自授出有關銀行貸款之日起至此等客戶悉數償還銀行貸款之日止。

董事認為，於客戶未能還款之情況下，相關產品之可變現淨值將可絕大部分補足未償還貸款本金連同累計利息及相關成本之還款。本集團已就其估計須承擔責任之擔保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ii) 此項指本集團就授予上海一陽五金製造有限公司(「上海一陽」)之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之擔保，此項擔保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解除。

- (iii)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家財務機構訂立回購擔保協議，乃關於授予高要鴻泰精密壓鑄有限公司(「高要鴻泰」)信貸融資約11,538,000港元，以購買本集團產品。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高要鴻泰動用全部信貸融資約11,538,000港元。此項回購擔保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解除。

(b) 法律索償

一名個別人士(「原告人」)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發生之交通意外之損傷賠償向一家附屬公司提出高等法院行動，該交通意外之肇事車輛由該家附屬公司擁有。法院已頒令就有關損傷向原告人支付約1,531,000港元，其中約329,000港元已由該附屬公司支付。董事經聽取法律意見後認為，該附屬公司應可就有關判決成功上訴，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將上訴存檔。因此，概無就可能最終應由該附屬公司支付之損毀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上訴仍有待審訊。

16. 資產抵押

- (i) 本集團銀行融資由下文附註18(b)所述有關連人士提供之擔保及本集團以下資產賬面值作抵押：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958	9,529
樓宇	117,002	77,814
土地使用權	14,784	9,391
投資物業	6,100	6,100
廠房及機器	31,363	20,836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70	—
	<u>180,777</u>	<u>123,670</u>



(ii) 誠如附註15(i)所述，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客戶獲授用作購買本集團產品之信貸融資向銀行抵押13,39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922,000港元）之受限制銀行結餘。

(ii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投資之總資產淨值為69,3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4,236,000港元），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17. 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 已授權但未訂約	3,858	1,335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3,328	12,190
	<u>17,186</u>	<u>13,525</u>
其他承擔：		
— 已授權但未訂約	9,709	9,615
— 已訂約但未撥備	5,000	5,289
	<u>14,709</u>	<u>14,904</u>

本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到期繳付之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應付之租約款項：		
— 一年內	2,756	2,258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22	932
	<u>5,378</u>	<u>3,190</u>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與下列人士進行之交易或結餘被視作有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 (「Girgio」)	由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 (為張女士及彼之子女之最終利益) 信託人之Fullwit Profits Limited擁有95%。餘下5%則由張女士之配偶劉相尚先生擁有
Full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Full Power」)	分別由張女士及Fullwit Profits Limited擁有49%及51%
Supreme Technology Limited (「Supreme Technology」)	由Girgio全資擁有
L.K. Industries Limited (「LKIL」)	由Supreme Technology全資擁有
Supreme Mission Limited (「Supreme Mission」)	由Supreme Technology全資擁有
Windeck Maschinen GmbH (「Windeck」)	由Supreme Mission擁有55%
Fairview Technology Limited (「Fairview Technology」)	由Supreme Technology全資擁有
上海昌唯龍有限公司 (「上海昌唯龍」)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起由Fairview Technology全資擁有
Allied First Technologies (「Allied First」)	由Fairview Technology全資擁有
高要鴻泰	由Girgio間接全資擁有之Broad Rich Limited擁有40%
Oriental Pan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OPP (HK)」)	由Allied First擁有33.3%
泛亞歐寶金屬製造(深圳)有限公司 (「泛亞歐寶(深圳)」)	由OPP (HK)全資擁有

本公司董事及實益股東張女士可對上述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權。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L.K. Machinery (China) Limited (「力勁中國」)·其於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易名為 Advance Tech Industries Limited	由劉相尚先生全資擁有
Key Point Limited (「Key Point」)	由力勁中國全資擁有
上海一陽	由力勁中國全資擁有
Techno Star Limited (「Techno Star」)	由力勁中國全資擁有
Country Well Limited (「Country Well」)	由力勁中國全資擁有
包頭一陽輪轂有限公司 (「包頭一陽」)	由Key Point擁有80%
Shanghai Chaosheng Mould Co. Ltd. (「Shanghai Chaosheng」)	由Techno Star全資擁有
Goodlink Development Limited (「Goodlink」)	由劉相尚先生全資擁有
上海力勁機械有限公司 (「力勁上海」)	由Goodlink全資實益擁有
Wheelfit Investment Limited (「Wheelfit」)	由劉相尚先生擁有50%
Arays Auto USA, Inc. (「Arays Auto」)	由劉相尚先生擁有40% 由劉相尚先生之妻舅擁有30%

劉相尚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彼可對上述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權。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Yin Fat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Yin Fat」)	由劉相尚先生之弟弟及弟婦全資擁有。



(b) 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向以下公司銷售機器及相關配件或提供服務：	(i)		
OPP (HK)		1,822	2,519
泛亞歐寶 (深圳)		—	648
包頭一陽		—	8,379
高要鴻泰		548	—
上海一陽		32	1,180
		<u>2,402</u>	<u>12,726</u>
自以下公司採購 活塞：	(i)		
上海一陽		759	819
		<u>759</u>	<u>819</u>
轉售代以下公司採購之設備：			
包頭一陽	(ii)	—	15,095
上海一陽	(ii)	—	1,412
Key Point	(ii)	—	10,282
		<u>—</u>	<u>26,789</u>
自以下公司收取經營租約租金：	(i)		
泛亞歐寶 (深圳)		289	337
Yin Fat		223	213
上海昌唯龍		21	—
		<u>533</u>	<u>550</u>
向以下公司支付經營租約租金：	(i)		
Wheelfit		558	558
Arays Auto		—	66
Full Power		315	363
		<u>873</u>	<u>987</u>
向以下公司收回已繳電費：			
上海一陽	(i)	1,644	1,303
		<u>1,644</u>	<u>1,303</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就以下公司獲授信貸融資作出擔保：			
上海一陽	(iii)	—	39,000
高要鴻泰	(iv)	—	11,538
		<hr/>	<hr/>
		—	50,538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以下公司／人士作出擔保：			
LKIL		7,647	10,000
劉相尚先生及LKIL		222,049	243,015
劉相尚先生		103,650	119,708
		<hr/>	<hr/>
		333,346	372,723
		<hr/>	<hr/>

附註：

- (i) 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集團不遜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
- (ii) 有關設備按獲溢利2,780,000港元轉售予包頭一陽及上海一陽，並按成本轉售予Key Point。
- (iii) 本集團就上海一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信貸融資所給予之擔保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解除。
- (iv) 本集團就高要鴻泰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動用信貸融資所給予之擔保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解除。



(c) 因與此等實體進行交易及／或向此等實體墊款而產生之應收有關連實體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Girgio	3,384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LKIL	9,766	9,716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泛亞歐寶(深圳)	3,762	4,561
OPP (HK)	5,878	2,328
力勁上海	—	5,695
上海一陽	17,408	28,365
包頭一陽	22,823	22,858
Country Well	—	9,000
Shanghai Chaosheng	—	73
高要鴻泰	—	13,029
	<u>49,871</u>	<u>85,909</u>
	<u>63,021</u>	<u>95,625</u>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償還結餘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悉數清償。

(d) 因與此等有關連實體進行交易及／或由此等有關連實體墊款而產生之應付有關連實體款項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Girgio	—	109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力勁上海	252	—
	<u>252</u>	<u>109</u>

該筆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結餘已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悉數清償。



(e)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福利(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以及花紅)	6,010	5,719
退休金供款	92	84
	<u>6,102</u>	<u>5,803</u>

19. 結算日後事項

- (i)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行價每股1.11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布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與高要鴻泰就以代價約3,893,000港元向高要鴻泰出售冷室壓鑄機及配件訂立買賣協議。

20. 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為港幣467,07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3%。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44,16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5.9仙。

在業績期內，毛利率為32.3%，比去年同期之32.0%有輕微增長。

稅後溢利率為9.5%，比去年同期之10.3%有輕微下降。主要原因為銷售費用增加。在業績期內，本集團在拓展大陸市場及海外市場方面加大力度，同時擴大市場覆蓋面，在華北、西南等地設立銷售及服務辦事處，亦加緊開發海外新興市場。所以在員工數目、員工薪酬、拜訪客戶費用、交通費用、佣金費用等等都有所增長。

業務回顧

壓鑄機業務乃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在回顧期內，壓鑄機銷售比去年同期錄得21%增長。

原油價格高企引致塑膠原材料價格上漲，令客戶在添置注塑機時態度審慎，但注塑機銷售仍然比去年同期增加33%。

為加強出口力度，已在美國密芝根州設立銷售及服務公司，專注負責拓展北美洲市場。回顧期內，出口佔銷售總額8%，比去年同期增長104%。

新產品方面，現正開發4,000噸冷室壓鑄機及2,000噸以上的注塑機，同時已成功研發直壓式注塑機。在功能上，亦成功開發壓鑄機的實時控制系統，及注塑機的電腦連網管理系統，以協助客戶提升營運效益。鎂合金機亦推出多款新型號，以適應市場要求。

同時，在台灣成立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研發中心，以加速推動此產品之研發。本集團與一世界知名德國電腦數控加工中心製造商合作，並為該公司之中國代理。

生產方面，寧波新廠房已於六月開始逐步投產。

本集團生產所需主要原料為鋼材及鑄件。鋼材價格在上半年仍然高企，進入七月底開始回落。而鑄件價格則亦已呈現下調趨勢，預期對製造成本有所舒緩。



業務展望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壓鑄機製造商，製造的冷熱室壓鑄機用途廣泛，遍布各行業，由交通運輸工具、建材（燈具、鎖具、衛浴產品）、3C產品（通訊產品、電腦產品、電子消費產品）、電動工具、玩具、禮品、服飾等等。預期市場對本集團壓鑄機的需求將持續有所增長。

作為中國第一台鎂合金壓鑄機製造商和第一家入選國家科技攻關項目的外資企業，本集團積極參加了中國「十五」科技攻關計劃，成功在鎂產業應用及產業化方面取得突破，成為中國鎂合金應用及出口示範基地，從而使鎂合金應用市場在中國迅速啟動。由於鎂金屬的眾多優越性能，使得它在汽車、3C產品、手動工具等各領域應用前景巨大，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帶來重要商機。隨著中國發改委、科技部在「十一五」期間把鎂合金的應用列入重要發展計劃，預期在中國的鎂合金應用市場將會有可觀發展。

石油價格亦由二零零六年七月達到近每桶80美元的歷史高峰回落至近期約每桶60美元，預期塑膠原材料成本將會回順。因此，會有利於注塑機業務之增長。

隨著中國製造業的不斷升級，無論是模具業或加工業，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的市場都以高速發展。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在中國的銷售和服務網絡的優勢，加快推出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及提升此新產品之市場佔有率，以成為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項目之一。

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不斷加強研發新產品，客戶對新系列之鎂合金壓鑄機、新開發之壓鑄機實時控制系統、直壓式注塑機，及注塑機電腦連網管理系統等反應理想。由於此類新產品附加值比較高，對業務表現有正面幫助。

同時，在大噸位壓鑄機，大噸位注塑機，及全電注塑機方面研發亦取得初步成果。預計可於二零零七年分別開始試產。

本集團亦不斷培育人材，加強員工培訓工作，並提供合適的薪酬獎勵方案，建立有效的團隊精神。透過員工努力，業務將可持續發展。



為應付未來三至五年發展所需，本集團將於近期與江蘇省昆山市政府簽定購地合約，購買一幅面積475.8畝土地，總價約為港幣47,580,000元，將由內部資源支付。

在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亦加大力度，拓展新興市場，預計海外市場銷售比重將會增加，目標在未來三年佔銷售比重25%。

在縱向及橫向整合方面，本集團亦不斷物色合作伙伴，以降低成本，增加效益，並能為盈利作出貢獻為最終目的。

本集團已在本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共籌集淨資金港幣252,500,000元。在上市後，借貸比率將下降至44%，亦為擴充廠房、添置生產設備、研發、銷售拓展各方面提供更多資金發展。同時，亦已償還部份銀行借貸，預期財務融資成本將有所改善。

由於鋅合金及塑膠原材料價格的波動，使客戶購買機械設備趨向審慎。同時，中國最近多次調整出口退稅政策，加上人民幣升值，利息趨升，及人力資源成本上漲，對客戶之業務都造成不明朗因素。而且注塑機競爭相對激烈，對銷售價格構成一定壓力。

儘管營商環境甚具挑戰性，本集團相信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強勁增長，金屬部件需求不斷增加，對於用作生產不同形狀之金屬部件的壓鑄機的需求亦會相應增加。加上本集團之市場領導地位，品牌優勢，強大研發能力及規模生產效益，使能夠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增值服務，及整體解決方案。同時在節約成本方面亦不斷努力，以進一步提升競爭力。展望下半年業務，仍是審慎樂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以其經營業務所得內部現金流量及現有銀行融資撥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69,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5,400,000港元）。

按計息負債總額對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1%（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4%），有關增加乃由於銀行借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增至388,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52,900,000港元）所致，借款主要用作撥付期內收購生產設施。本期間借入之新造貸款大部分於一年內到期。

銀行借款包括：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定息借款	125,980	165,192
浮息借款	262,762	187,679
	<u>388,742</u>	<u>352,871</u>

本期間借入之新造貸款大部分為浮息借款。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列值：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人民幣	212,255	185,385
港元	168,957	157,395
其他貨幣	7,530	10,091
	<u>388,742</u>	<u>352,871</u>



本期間借入之新造貸款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平均應收賬款還款期為104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3日）。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向客戶提供較長信貸期，故平均應收賬款還款期有所增加。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平均存貨流轉期為156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1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存備大量原材料，以確保供應穩定。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平均應付賬款付款期為117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6日）。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存備大量原材料，故平均應付賬款還款期有所增加。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董事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有關風險。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約3,480名全職員工。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為69,6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個人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管理社會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員工福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俏英女士 (主席)
曹陽先生 (行政總裁)
劉兆明先生
鍾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陳華疊先生
劉志敏先生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黎孝賢先生

授權代表

張俏英女士
鍾玉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曾耀強先生
呂明華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陳華疊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華疊先生
劉紹濟博士
劉志敏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志敏先生
呂明華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合規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
8樓A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招商銀行
深圳發展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京三菱UFJ銀行

股份代號

558

網址

<http://www.iktechnology.com>



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俏英女士（「張女士」）	本公司	見附註(1)	750,000,000 ⁽¹⁾ 好倉	7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²⁾ 好倉	0.3%
			37,500,000 ⁽³⁾ 淡倉	3.75%
曹陽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²⁾ 好倉	0.3%
劉兆明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²⁾ 好倉	0.3%
鍾玉明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²⁾ 好倉	0.3%

附註：

1. 該等750,000,000股股份由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Girgio」）擁有。Girgio由Fullwit Profits Limited（「Fullwit」）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之信託人及劉相尚先生（「劉先生」）分別擁有95%及5%。Fullwit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張女士被視作於Girgio透過Fullwit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權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持有，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
3. 37,500,000股股份之淡倉乃因Girgio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借股協議產生。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登記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Girgio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¹⁾ 好倉	75%
		37,500,000 淡倉	3.75%
劉先生	見附註(2)	750,000,000 ⁽²⁾ 好倉	75%
		3,000,000 ⁽²⁾ 好倉	0.3%
		37,500,000 淡倉	3.75%
Fullwit	見附註(1)	750,000,000 ⁽¹⁾ 好倉	75%
		37,500,000 淡倉	3.75%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見附註(3)	750,000,000 ⁽³⁾ 好倉	75%
		37,500,000 淡倉	3.75%



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見附註(4)	69,702,500 ⁽⁴⁾ 好倉	6.97%
		37,500,000 淡倉	3.75%
Taifook (BVI) Limited	見附註(4)	69,702,500 ⁽⁴⁾ 好倉	6.97%
		37,500,000 淡倉	3.75%
大福財務有限公司	見附註(4)	69,702,500 ⁽⁴⁾ 好倉	6.97%
		37,500,000 淡倉	3.75%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8,502,500 好倉	5.85%
		37,500,000 淡倉	3.75%

附註：

1. 該等750,000,000股股份由Girgio擁有。Girgio由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之信託人Fullwit及劉先生分別擁有95%及5%。Fullwit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2. 劉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被視作擁有張女士所持股份權益。此外，劉先生持有Girgio 5%權益。
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The Liu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而The Liu Family Trust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劉先生成立，為以張女士及劉先生與張女士之子女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全權信託。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Liu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擁有根據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所發行單位99.9%，而張女士則擁有餘下0.1%單位。
4. 69,702,500股好倉及37,500,000股淡倉當中，11,200,000股好倉由大福財務有限公司持有，而58,502,500股好倉及37,500,000股淡倉由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持有。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為大福財務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福財務有限公司則由Taifook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aifook (BVI) Limited由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大福財務有限公司、Taifook (BVI) Limited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實益擁有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所持上述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面值之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一項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獎勵或獎賞。

於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期內 失效／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女士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3,000,000	—	3,000,000
曹陽先生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3,000,000	—	3,000,000
劉兆明先生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3,000,000	—	3,000,000
鍾玉明先生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3,000,000	—	3,000,000
其他						
僱員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24,800,000	—	24,800,000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各承授人，於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時受到以下限制規限：

期間(由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起計)	根據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累計百分比上限
首六個月	0%
第二個六個月	33%
第三個六個月	66%
餘下購股權期間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乃因該權利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售股章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登記當日終止。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於上市日期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並採用下列假設計算購股權公平值：

行使價：	0.666港元
無風險利率：	4.046厘
預期波幅：	47%
股息率：	4%
提早行使購股權因素：	1.5
購股權年期：	10年

於上市日期，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市值為18,480,000港元，於各歸屬期間列作支出。

此外，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獎勵或獎賞。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8港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或前後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曾耀強先生及陳華疊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曾耀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之繼承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華疊先生、劉紹濟博士及劉志敏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華疊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薪酬組合條款、釐定花紅獎賞及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志敏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曾耀強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劉志敏先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以來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融資總額包括一家銀行向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提供合共約93,6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其中約41,200,000港元已動用。銀行將不時審閱信貸融資，並要求劉相尚先生保證，未經銀行同意，彼不會於本公司成功在股票市場上市後，抵押彼間接擁有之3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人另對期內董事同袍付出之寶貴貢獻及本集團員工之盡職服務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俏英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獨立中期審閱報告

致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獲 貴公司指示審閱載於第2至22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呈報」及有關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由各董事負責，並已獲董事批准。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協定之受聘條款，僅向 閣下報告有關結論，報告不會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已進行之審閱工作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核數準則第700號」）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就 貴集團管理作出有關查詢，並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然後根據有關結果，評核有否貫徹採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或已另行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管制測試及對資產、負債與交易核實等核數程序。核數工作較審閱全面，故審閱結果的保證程度不及核數工作，因此，吾等並無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核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並不構成核數工作），吾等並不知悉，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須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在不影響吾等審閱結論之情況下，務請 閣下垂注，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作比較用途之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並無根據核數準則第700號進行審閱。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潔金
執業證書編號P04342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